

# 国家税务总局新兴县税务局 2026 年 食堂食材供应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新兴县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供应配送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HT-GD2025-DLGK-C0284-B00/1-001

签约地点：新兴县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新兴县税务局

电话：0766-2978009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新州大道南3号

乙方：新兴县邻居超级商场有限公司

电话：0766-2893418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沿江中路48号内（工场）一层A4区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新兴县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供应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0877-25GZTP4ZC084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新兴县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供应配送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1. 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折扣率为 95.00 %。
2.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小写：¥1930000；大写：壹佰玖拾叁万元。
3. 合同金额已包含：货物、检验检疫费、质量检测费、配送运输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 二、服务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食堂所需的所有食材，包括且不限于肉类、副食品、干货、蔬菜、粮油、水果等的配送服务。

### 三、服务期限

1.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若期间年度实际发生的合同总额达到 193 万元时，当年度的合同自动终止。以合同服务期与合同总额先到者为准。
2. 试用期 1 个月（包含在合同服务期内），试用期内配送工作未达到配送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作任何赔偿/补偿。

#### 四、付款方式

1. 乙方货款按每月度进行结算, 在次月 15 号前必须交双方确认的供货清单、验收资料及全额发票给甲方, 双方核对无误后, 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 每日结算价= (汇总各类配送食材) 每日的结算金额= 经双方核定的各类货物的供货基准价格× (各类配送食材) 当日实际供货量× 中标折扣率。

每月的结算金额= 当月的每日结算价合计。

3.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关供货清单、验收资料, 开具等额的国家正式发票。

4.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需与乙方名称一致。

#### 五、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向乙方订购报价清单内的产品, 按照“六、(六) 供货价格要求”进行结算。

(2) 甲方验收人员在验货时如发现品名、数量、规格、供货时间、质量标准等不符合时, 有权拒收或要求退换。未经甲方同意配送的产品, 甲方有权拒收。

#####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供货基准价格, 未经双方协商, 此价格不得调整。

(2) 乙方必须保持稳定的配送人员、车辆和货源。乙方配送的产品品种及数量以甲方的订货单要求为准(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品种时, 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并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将货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配送人员必须具有有效的健康证明。

(3) 乙方按采购合同约定质量标准为甲方配送产品。

#### 六、项目实施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书》第二条项目实施要求第一至第六款。

####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 或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 或乙方的资格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 甲方均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经具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发现,乙方提供的食材存在农药残留超标等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有权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食材配送服务费用,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还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其他法律责任。

3. 乙方提供的食材引起食用人身体不适或发生食物中毒或造成第三者伤亡等情况的,经市级或以上质量检验部门确定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的食材问题,由此产生的治疗、医药、死亡赔偿等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有权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食材配送服务费用,乙方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还应按食材采购预算总额(即合同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利益受损(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按时按量安排就餐、被迫取消或调整已定计划、因等待而造成的食物或食材损失使用价值、就餐成本增加;提前一天与甲方协商,且未影响甲方伙食供应的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在连续 12 个月内,上述情况出现第 2 次时,由甲方对乙方做出书面警告;上述情况出现第 3 次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违约金;上述情况从第 4 次(含第 4 次)起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次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违约金在当月食材配送服务费用内扣减。

5. 甲方发现乙方存在私自更改供货内容的情况,按违约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连续 12 个月内,上述情况出现第 2 次时,由甲方对乙方做出书面警告;上述情况出现第 3 次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违约金;上述情况从第 4 次(含第 4 次)起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次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违约金在当月食材配送服务费用内扣减。

6. 涉及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违约金(按发生的情形次数累计;如同时涉及两种或以上情形,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月食材配送服务费用内扣减(甲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力)。本项违规情形中任意一项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达 5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追究乙方的相关违约责任。

(1) 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且经沟通仍不提供的;

(2) 食材质量验收不合格,且经沟通仍不同意更换食材的;

(3) 食材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未在 2 天内向甲方提供关于食材出现质量问题原因的书面回复,3 天内不反馈处理结果的;

7. 经发现,按照本合同“六、(四)货物质量要求”,乙方所配送食材的质量未达到甲方要求或其他质量问题导致退货且情节严重的,甲方将记录在案,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连续 12 个月内,第 1 次出现上述情形的,甲方有权按实际供货结算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在当月食材配送服务费用中扣减;第 2 次出现上述情形的,甲方有权按实际

供货结算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在当月食材配送服务费用中扣减;第3次出现上述情形的,甲方有权按实际供货结算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在当月食材配送服务费用中扣减;累计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违约金在当月食材配送服务费用中扣减。

8. 涉及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0000元违约金(按发生的情形次数累计;如同时涉及两种或以上情形,支付人民币40000元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月食材配送服务费用内扣减(甲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本项违规情形中任意一项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达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追究乙方的相关违约责任。

- (1)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的;
- (2) 因退换货或未按甲方采购计划数量、时间供应,造成甲方无法按时供应伙食的;
- (3) 供货数量低于甲方采购计划数量的80%(含本数)的;
- (4) 同一品种食材连续两次在验收过程中因质量不合格原因退货的;
- (5) 把甲方验收不合格并退货的食材重新配送给甲方的;
- (6) 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
- (7) 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业务部门,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
- (8) 乙方的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甲方内部情况,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9) 食材溯源管理制度不落实,进货查验记录不全的。
- (10) 未按约定价格供货的。
- (11) 未按规定要求提供每月结算有效文件,发票清单注明的食材种类、数量、金额,与同期每天送货单的汇总内容不一致的。

9. 甲方根据招标文件里对“★”“▲”(如有)重要指标以及商务技术评分表内的相关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里对“★”“▲”(如有)重要指标以及商务技术评分表内响应承诺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如乙方在项目实施前、实施过程中未能按要求和承诺落实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0. 乙方“围猎”甲方工作人员(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包括但不限于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拉拢腐蚀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经调查属实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0000元/次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月食材配送服务费用中扣减;在合同期内,出现上述情况累计达2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1.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2. 本项目履约过程中乙方所须承担的罚款、违约金和赔偿金等,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先行扣除。

13. 本项目履行过程中一方违约的, 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保函费等费用。

## 八、退出机制和补位机制

### 1. 退出机制

(1) 乙方按要求与甲方签订合同及安全承诺书, 在服务期满或合同终止后自然退出。

(2) 在合同期限内若扣分累计达到 30 分或以上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责令限期退出。

(3) 乙方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且拒不纠正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责令乙方限期退出。此项下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 不能按约定的配送价格交付服务;

2) 乙方在收到甲方需求后, 在承诺的时间内无法提供服务的;

3) 乙方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4) 采购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谋取中标, 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其配送资格, 责令限期退出。

(5) 确认为乙方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质量引起的重大安全事故,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其配送资格, 责令限期退出, 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 2. 补位机制

乙方达到退出机制条件时, 甲方将重新启动该项目新的采购工作, 由新的食材配送服务单位继续保障后续的配送服务。在下达取消乙方配送资格通知书后, 甲方重新招标新的食材配送服务单位期间, 原乙方仍要保质保量做好在此期间的食材配送保障。

## 九、不可抗力事件

任何一方出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 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 十、考核标准

(1) 甲方在服务期限内对乙方实行考核制度, 合同期限内若累计两次当月扣

分达到 20 分或以上则甲方有权利取消乙方的供应资格。

(2) 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考核细则完成工作的项目，该考核项目不予扣分。

(3) 因特殊情况，乙方不能达到考核项要求的，应在考核前 7 天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可免除对应项的考核扣分。

(注：考核细则详见《采购需求书》的：《食堂食材配送供应商考核表》)

####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共同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四、廉洁条款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给予或许诺给予佣金、回扣，以及合伙、参股等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输送利益；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或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以及为其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器材等贵重物品；不得以洽

谈业务为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健身或进行其他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得以为个人装修住房、安排亲属工作、接待亲友来访，吃请等名目，拉拢、利诱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违背诚实守法、公平竞争行为。

甲方如发现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上述条款，有权立即终止或解除与乙方的合作关系，冻结应付款项，列入采购黑名单；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追索违约金以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可以从任何应付款项中直接冲抵。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主动索取贿赂及上述不当行为的，应立即向甲方纪检部门反映，如不拒绝、不反映，并对其不当要求予以满足的，等同违反上述条款，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何丽

签订地点：

新兴县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张强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开户名称：新兴县邻居超级商场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0020000002539632

开 户 行：广东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筠州支行